

厦门诚享东方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或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诚享东方，证券代码：872039）于2020年1月14日起暂停转让，并分别于2020年1月13日、2019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和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4月6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推进中，公司目前已与拟收购标的资产方签订了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。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，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进一步的论证。收购处于筹划阶段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，将根据进展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14日